

深圳证券信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演播室灯光项目

招标公告

深圳证券信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演播室灯光项目进行公开招标。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参加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 招标内容

深圳证券信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演播室灯光项目（项目实施地为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70 号中一大厦）

二、 投标人资格要求

1. 投标方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的经营单位，并有能力按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按时、按质、按量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，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能力。
2. 投标方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，注册资本（实缴资本）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（含 500 万）。
3. 投标方如是代理商，须在投标文件中出示该项目原厂商的授权文件。
4. 投标方在演播室灯光建设实施领域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，具备丰富的产品实施经验和成功案例，具有强大的技术力量和售后服务能力。
5. 投标方近 3 年财务状况良好，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，没有被处于责令停业、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，提供银行资信证明。

三、 领取标书截止时间

满足本公司所要求资质的投标人请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下午 17:00 前向联系人索取标书。

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：2013 年 11 月 5 日下午 17:00。

投标书递送截止时间：2013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7:00 过时不再受理。

四、 联系方式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 10 栋（邮编 518028）

联系人：吴先生

联系电话：0755-83990322

传真：0755-83990322

邮箱：wushangtao@cninfo.com.cn